

獨立生活技能培養

NFOCUS 服務代碼

獨立技能培訓 8382

居家獨立技能培訓9233

服務定義

獨立技能培養是面向老年人、成人和殘疾兒童豁免的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它為成人和兒童提供日常生活活動、日常生活工具活動和家庭管理方面的培訓，以克服或補償身體殘疾的影響。培訓可在參與者家中或社區內進行。既可單獨提供，也可採取小組形式開展。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獨立技能培養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將與參與者和服務協調員共同制定單獨的獨立技能建設培訓計劃，以滿足評估的需求。
- C. 獨立技能培養培訓計劃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參與者與獨立技能建設服務相關的優勢、需求和期望結果；
 - 2. 滿足需求和期望成果的策略；和
 - 3. 具體要提供的培訓內容。
- D. 服務提供者要確保服務協調員能夠獲取書面計劃以及每月進度報告。
- E. 本服務既可單獨提供給參與者，也可將照護者（非醫療補助支付的服務提供者）納入此培訓中，以促進參與者的獨立性。
- F. 可能的培訓組成部分如下：
 - 1. 自我照顧和日常生活活動，包括訓練以提高在執行日常生活活動（如穿衣、梳洗、個人衛生、進食、行走和如廁）方面的獨立性。
 - 2.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 a. 使用電話，包括接聽和撥打電話給他人；
 - b. 獨立購買食品雜貨；
 - c. 規劃、加熱以及準備餐食；
 - d. 清洗衣物和床單；
 - e. 管理藥物，包括在需要時補充藥物、正確服藥以及了解可能的副作用；
 - f. 打掃房屋或公寓；
 - g. 簡單的家居維護；
 - h. 乘坐汽車、出租車、優步或公共交通出行；
 - i. 管理金錢和支付賬單。
 - 3. 雇傭和監督陪護人員。

4. 健康維護。
 5. 社交技能，包括解決與殘疾相關的問題以及了解自身的個人支持系統。
 6. 事故預防。
 7. 溝通，包括旨在幫助個人掌握新的或改進溝通技巧的服務。
 8. 無障礙便利性，包括為更便利地使用而對環境進行規劃的方法、解決家中的問題，或是協助進行住房搬遷等。
 9. 根據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所確定的其他培訓，可納入各個組成部分中。
- G. 必須在最適宜的場所提供培訓，以滿足參與者的需求，並且培訓方式要能適應參與者目前的居住環境。
- H. 與參與者同住的人員不得被授權成為服務提供者。
- I. 本服務與個人護理、家務和陪伴服務的不同之處在於，它涉及對參與者或照護者進行培訓，而非實際去完成各項活動。
- J. 本服務可由獲批准的機構或個人提供。
- K. 獨立技能培養服務不得與成人日間服務重疊。
- L.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授權提供獨立技能培養服務：
1. 培訓是為了讓參與者獲取普通教育背景。
 2. 公立學校系統或康復服務機構負責提供獨立生活方面的培訓。
 3. 培訓屬於以下任何類別：
 - a. 為獲取就業所需的工作習慣、工作耐受性或在崗行為而進行的工作調整培訓。
 - b. 為獲取從事某一職業所涉及的任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而進行的職業培訓。
 - c. 只能由持牌聽力學家、助聽器經銷商、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病理學家以及其他相關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執行的培訓。
- M. 獨立技能培養服務可獲得授權，直至：
1. 參與者的獨立技能培養培訓計劃中所確定的成果已經達成；或者
 2. 未顯示出可衡量的進步。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4. 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以及
 6. 僱用具有執行將獲授權服務所需的資格、經驗和能力的工作人員。
- B. 獨立技能培養服務提供者必須：
1. 了解參與者檔案中記載的任何針對特定參與者的程序。
 2. 獲取關於參與者的醫療和個人需求的充足信息。
 3. 觀察並向家人、醫生和服務協調員報告相關變化。

4. 最好具有正規教學方法方面的經驗。
- C. 任何用於提供獨立技能培養服務的場所必須至少符合以下環境、消防及安全標準：
1. 在建築設計上要能適應所服務參與者的需求；
 2. 有供參與者使用的充足設備和傢俱；
 3. 衛生間能正常使用；
 4. 有可供參與者使用的電話；
 5. 至少有兩個標識清晰的出口；
 6. 在樓梯、坡道和室內地面鋪設防滑表面或地毯；
 7. 不存在危險，包括但不限於外露的電線或可燃材料的不當存放；以及
 8. 所有樓梯、坡道和無障礙衛生間都配有可用的扶手。
- D. 服務提供者所需的記錄保存工作：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每位參與者的檔案中至少保存以下內容：
1. 獨立技能培養培訓計劃以及任何建議的變更；
 2. 每月進度報告；
 3. 參與者醫生的姓名；以及
 4. 相關的醫療信息，如活動限制、用藥、用藥時間安排、過敏史或特殊飲食。

收費標準

- A. 收費標準是通過服務提供者與資源開發者之間的談判流程，按各服務提供者個別設定的。
- B. 每年在服務提供者的年度協議預定到期時，會對收費標準進行審核。
- C. 當參與者的照護需求增加時，服務提供者可申請重新協商。
- D. 費率協商會考慮參與者的服務需求水平、服務提供者的技能水平以及地理位置。
- E. 收費標準是基於通常及慣常的收費標準來制定的，且不會超過服務提供者向私人付費個體收取的費用。
- F. 服務頻率可以按小時計算，也可按次計算。